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45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 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；

法定代表人：韩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 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

本院在执行上述当事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赵 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月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南苑一村95号2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南苑一村95号202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强 志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黄 蕾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
书 记 员 黄 雄 威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